

证券代码：870160

证券简称：安源管道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原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年5月我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8年6月22日，我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正式变更为长城证券。

自聘请长城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长城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城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长城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长江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与长城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于2021年11月15日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2021年11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长江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风险和影响。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